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赣锋锂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赣锋锂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受到安监、环保等行政处罚的情况,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并说明是否存在《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 30 条“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情况,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三)项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各项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及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受到环保、安监、消防、海关、市场和质量监督等方面共计 7 次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类别	处罚时间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1	环保	2014年12月	股份公司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	股份公司万吨锂盐项目新增锅炉项目环评文件未经批准，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转窑窑尾废气处理未建设脱硫设施	责令新建锅炉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4 万元
2	环保	2015年8月	股份公司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股份公司年产万吨锂盐项目水设施未验收即投产；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将二水硫酸钙(固体废物)露天堆放；除尘电机损坏未及时维修，造成转型焙烧工序窑尾有大量的粉尘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属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对股份公司水设施未验收即投产的行为责令项目停止生产(至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处罚款 25 万元；对股份公司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处罚款 5 万元；未采取三防措施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3	消防	2016年4月	深圳美拜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	深圳美拜未按规定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消防违法行为逾期未改	罚款 5 万元
4	安监	2016年4月	深圳美拜	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察	深圳美拜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4 万元
5	安监	2016年11月	深圳美拜	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察	深圳美拜在“7.10”燃爆事故中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识别其生产锂离子电池的安全风险，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设施设置不足，厂房建筑布局设置存在安全隐患，火灾应急管理不足，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罚款 22 万元
6	海关	2016年7月	股份公司	上海浦江海关	股份公司委托上海盛大报关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正丁基	罚款 0.7 万元

		月			锂时将出口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申报错误	
7	市场和质量监督	2017年4月	股份公司	新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股份公司从2016年1月开始从江西东方巨龙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盐酸,依据《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氯碱产品部分)》,生产工业盐酸需取得生产许可证。经查,股份公司供货商江西东方巨龙化工有限公司并未取得工业盐酸生产许可证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万元

(二) 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上述7项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对于前述第1、2项环保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

(1) 积极整改,落实项目环评验收

股份公司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整改要求,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转窑窑尾废气处理增建脱硫设施,并要求生产部门严格在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后方可恢复生产。在行政处罚发生后,股份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推进项目环评验收工作。股份公司已于2016年2月19日取得新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余环审字[2016]18号《市环保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2) 加强学习环保有关规定,杜绝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组织深入学习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强化了环评验收工作在项目建设流程中的重要性,提高了

发行人全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杜绝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3) 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度，完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

股份公司以本次环保整改为契机，推动落实了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度，强化了管理人员环保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了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4) 加强日常巡查及设备维护工作，落实三防措施

股份公司完善了废物排放“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的巡回检查制度及自检制度，并完善跟踪记录，增加巡查班次及人员；完善了环保设备定期检查及维护工作，以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有效运行。同时，股份公司加强了对环保责任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其操作技能和管理水平。通过上述整改工作，股份公司落实了环保三防措施。

2. 对于前述第 3、4、5 项消防、安监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

股份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对事故善后事项做了妥善处理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随后，股份公司召开了安全生产专门会议，要求各生产单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要从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入手，从强化各安全生产单元的本质安全为立足点，提高自动化安全操作，不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技能，切实履行安全监督，以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防止火灾及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会议还制定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 对深圳美拜停产处理，对相关生产设备和存货进行处置，对主要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深圳美拜“7.10 燃爆事故”发生后，深圳美拜即停产整顿，目前尚无生产恢复计划。原有生产线中尚能使用的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原有的知识产权，根据各自的适用性，分别出售给东莞赣锋、赣锋

电池，目前相关生产设备、存货已处理完毕。

此外，股份公司启动了内部责任追究机制。火灾造成的损失共计**4,962.04**万元全部由深圳美拜总经理李万春承担，目前李万春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笔**500**万元的赔偿款，剩余款项约定在**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对其他主要责任人员，股份公司采取了扣除绩效考核工资及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

(2) 加强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定期检查安全生产隐患

事故发生后，股份公司结合深圳美拜的事故原因分析和各产品原材料属性、工艺特点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了自查，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了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对自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进行了彻底整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建立了月度、季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要求各子公司、生产单元每月至少**2**次安全隐患自查。此外，股份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还定期对各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对于排查出来的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3) 进一步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股份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特点，重新制定或修改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消防安全培训制度、防火巡查检查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管理人员职责进行分工，并责任到人。

事故发生后股份公司已开展多次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制定安全专项检查方案，每月至少**2**次进行安全检查活动并下发整改通知单，整改验证合格率**100%**。股份公司与各子公司、工厂负责人签订了《安全环保责任状》，明确了安全责任。

(4)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不断提高设备与设施的本质安全化水平

股份公司在新、改、扩项目时，聘请有资质的评价与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评价与设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此举有效提高了本质安全化水平。股份公司现有的生产线均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5) 大力推进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标准化，提升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股份公司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同时，大力推行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在两者有机融合的基础上开展安全基础工作评价，及时改善和堵塞管理漏洞，消除管理缺陷，使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夯实，提升了整体安全管理水平。股份公司直属工厂、宜春赣锋、奉新赣锋等生产单位都已顺利通过了安全标准化的复审和验收工作。

(6)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股份公司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教活动。一是深入开展普法教育，通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等形式，宣传和学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二是丰富宣传活动形式，通过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参加安全演练，并利用宣传栏、横幅、标语、安全知识答题等活动宣传各种安全知识及安全法规，使广大员工深入了解安全法规知识，提高了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股份公司积极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举行安全知识答题活动。

股份公司通过各种形式(警示牌、宣传栏、标语等)使员工明确自己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及预防措施，明确在危害发生时的救护措施。培养员工熟练掌握小型工伤的紧急处理技能，将伤害控制在最小程度。使职工能够熟练的使用劳动卫生防护用品，降低职业病危害，预防职业病的发生，使职工能在突发事件中正确熟练地采取自救和互救措施。

股份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 对于前述第 6 项海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

(1) 要求报关单位承担罚款

股份公司上述罚款已由上海盛大报关有限公司实际承担，上海盛大报关有限公司已应股份公司要求加强了员工管理，建立了内部复核制度。

(2) 加强对报关单位的考核管理

股份公司制定了报关单位考核管理办法，从报价、服务质量等多方面对报关单位按年考核，凡考核不合格的一律更换。

4. 对于前述第 7 项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

(1) 终止与上述不合格供应商江西东方巨龙化工有限公司合作，按时缴纳上述 5 万元罚款。

(2) 加强供应商评审管理

对现有供应商资质进行复核，对于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未取得的厂家一律从合格供应商中剔除；每年对供应商的生产许可证进行年审，生产许可证过期或被吊销资质的，一律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删除。

(3) 加强对采购部门的培训学习和考核管理

股份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学习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条例及办法》，完善了采购部门考核管理办法，定期对采购部门进行考核和检查，对于供应商生产许可证资质管理不落实到位的，追究个人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调岗等处罚措施。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 30 条“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情况，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二)、(三)项情形

1. 前述第 1、2 项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已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赣环评字[2012]280 号《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因江西省 2015 年依据赣环评字[2015]138 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等文件对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简政放权，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委托新余市环境保护局办理股份公司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股份公司已取得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余环审字[2016]18 号《市环保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股份公司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产属于程序瑕疵，未造成重大社会危害，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对股份公司的罚款金额处于应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相关违法事项处罚金额的较低水平，股份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且通过有权部门(新余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经查询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相关处罚记录，除前述第 2 项行政处罚外，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未有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而受到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已经按时缴纳罚款，及时整改完毕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新余市环境保护局认为股份公司两项环保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受到前述第 1、2 项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形，股份公司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前述第 3 项消防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龙城派出所消防队工作人员的访谈，深圳美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其逾期未完成整改未落实职责，考虑到火灾为意外事故，且深圳美拜属首次违规，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在自由裁量权限内对深圳美拜处以金额相对较小的罚款，深圳美拜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美拜受到前述第 3 项消防行政处罚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形，深圳美拜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3. 前述第 4、5 项安监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事故调查报告，深圳美拜主要生产聚合物电池，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芯，锂离子电芯在生产、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易燃、易爆等不安全因素，致使深圳美拜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两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深圳美拜均积极实施整改并及时进行善后处理，根据事故造成的损失及伤亡情况以及相关事故调查报告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前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均为一般事故，并非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且深圳美拜在事故发生后已停产，相关生产设备和存货已处理完毕，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了重大安全隐患的全面排除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察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第 4 项行政处罚所对应的深圳美拜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且罚款已缴纳并已实施整改。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深圳美拜“7.10”燃爆事故不属于严重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故发生后深圳美拜积极实施整改并及时进行善后处理，自事故发生后未再生产，安全隐患已消除，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综合违法情节及整改情况等，在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应的 20 至 50 万元罚款范围内，对深圳美拜作出罚款 22 万元的

行政处罚，深圳美拜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 30 条所规定的“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情况，深圳美拜受到前述第 4、5 项安监行政处罚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形，深圳美拜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前述第 6 项海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受到前述第 6 项海关行政处罚系因股份公司委托上海盛大报关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正丁基锂时将出口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申报错误(股份公司申报出口正丁基锂 30,000 千克，该货物实际单价为 30 元，实际总价为 900,000 元，但报关企业申报单价为 300 元，申报总价为 9,00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委托报关单位进行报关符合法律规定，申报单价和总价错误系因报关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所致，股份公司对此不知情且非故意进行错误申报，错误申报的金额高于实际金额，股份公司不存在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的目的，相关罚款已由报关单位缴纳，股份公司已加强对合作报关单位的筛选及监督工作以尽量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受到前述第 6 项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形，股份公司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前述第 7 项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因采购环节出现疏忽而采购无资质商家生产的产品，股份公司在事发后立即停止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及时足额支付罚款，并对采购部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进一步完善采购制度及采购审批流程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股份公司未因使用该等无证产品而造成危害后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受到前述第 7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形，股份公司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 30 条所规定的“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以及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 7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形，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一)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1. 发行规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原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含 95,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800 万元(含 92,8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

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原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50,000	21,200	28,800
2	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39,000	3,000	36,000
3	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36,595	6,395	30,200
合计		125,595	30,595	95,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2,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50,000	21,200	28,800
2	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39,000	5,200	33,800
3	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36,595	6,395	30,200

合计	125,595	32,795	92,800
----	---------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股份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做出的合理调整。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审议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股份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in black ink.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